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

99年6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建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構典藏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，以完整收集、保存本校教職員生著作及校內出版品等文獻資料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統由本館規劃、建置、維護及執行相關業務，各系所單位須指定聯絡人與本館合作，共同進行內容維護。
- 三、本系統採用本校單一簽入帳號為身分認證依據。
- 四、本系統徵集之各項著作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為原則，涵蓋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生在校期間之著作
    1. 期刊論文。
    2. 專書（無版權問題之著作）。
    3. 研究計畫報告。
    4. 專利及技術研究報告。
    5. 本校博碩士論文。
    6. 調查資料及未發表的專題報告。
    7. 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報告。
    8. 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之學生優秀作品。
    9. 其他形式之學術著作。
  - （二）本校出版品
    1. 各系所單位出版之學報及期刊。
    2. 各系所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活動資料（含研討會及演講資料等）。
    3. 其他文獻資料。
- 五、著作內容若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則不予收藏或由本館逕予撤除。
- 六、本系統資料上傳者之類別與權限：
 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與博士班學生：可自行上傳資料至本系統，並可自行管理研究成果。
  - （二）本校各系所單位指定聯絡人：具有管理與維護該系所單位的資料分類架構、資料上傳及資料增刪之權限。
  - （三）本館館員：具有管理與維護系所單位的資料分類架構、資料上傳及資料增刪之權限。

(四) 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：無自行上傳資料之權限，若欲上傳個人研究成果資料至本系統，須經系所推薦後，再由本館或系所聯絡人代為上傳。

七、本系統提供全球學術研究人員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，且在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範圍內，得以下載使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